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240號

03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04  
05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06  
07  
08 受安置人 F860 (姓名年籍詳卷)

09  
10 共 同

11 法定代理人 F860M (姓名年籍詳卷)

12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乙860、甲203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，延長安  
15 置三個月。

16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受安置人乙860、甲203經檢出毒品反  
19 應，業依法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，乙860M有致兒  
20 少長期遭受毒害之危險情境，目前受安置人已轉親屬安置，  
21 乙860M親職教育課程已完成，尚需評估其親職教育知能改善  
22 狀況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與提供必要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  
2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自113年  
24 5月13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25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  
26 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 
27 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  
2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 
29 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  
30 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  
31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

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院綜合考量卷內一切事證（含表達意願書），認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陳彥蓉